

雇陣頭「歡送」分局長 囂張男妨害公務判刑

新竹縣竹東警分局前分局長江建忠今年九月中旬調動前夕，朱姓男子請佛祖車、白獅及蜈蚣陣到分局「祝賀」，行為挑釁，被依侮辱公署罪嫌查辦；新竹地院審理終結，判朱四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十二萬元。

警政署九月十三日發布全台八十七名中高階警官職位調動，江建忠調宜蘭三星分局長，十六日調職。交接前一天，有人找佛祖車及蜈蚣鼓隊擺出陣頭，到竹東分局前放鞭炮「恭喜升遷、普天同慶」。

挑釁行為驚動高層，警方查出卅五歲朱男唆使，九月十七日拘提到案，隔日再通知四名陣頭負責人，依侮辱公署罪嫌移送；朱當時被聲押禁見獲准，十月一日起訴以十萬元交保。

判決指出，朱男因江建忠任內對幫派活動處所頻繁規畫臨檢掃蕩，心生不滿，得知江異動，用三萬七千元聘雇佛祖車、舞獅團等陣頭，九月十五日下午一點半集合，由改裝佛祖車沿路播放佛曲，車頭LED燈字幕顯示「一路好走」字樣，後方吉普車拖著擺放大鼓長板車，組成蜈蚣陣頭，並於車頭掛「恭喜升遷」「普天同慶」字樣匾額。

一票人沿街至竹東分局正門廣場前放鞭炮、擊鼓，朱男下車指揮蜈蚣陣頭繞行分局前廣場一圈，並由白獅團成員穿黑衣、白褲及黑鞋，以喪禮習俗拜祭先人的二隻白獅表演舞獅，藉此表達「讓你早日出殯」、「把你送上山頭」及「掃除瘟神」等意義。

法官認為，朱男曾犯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罪遭處拘役五十五日，不知警惕；審理時自承目的就是要讓警察難看，明顯輕視並挑釁國家公權力、法紀觀念偏差。考量坦承犯行，願意面對錯誤，依侮辱公署罪判刑四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11 月 2 日報導)

機關安全沒做好，銅牆鐵壁也會倒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